

运城市发电



发电单位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发盖章 朱 鹏

等级 特提·明电 运政办发电〔2020〕13号

运机发 号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抗击疫情实施支持贫困群众稳定增收 有关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上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克服疫情影响确保贫困群众产业就业增收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晋政办发电〔2020〕18号）要求，确保脱贫攻坚决战完胜，市政府研究制定以下20条产业就业扶贫激

励措施，支持贫困群众稳定增收。

一、强化产业扶持

(一)加大产业项目倾斜力度。农产品十大产业集群支持政策和项目、省级龙头企业扶持资金项目、中央旱作节水项目、省级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机肥替代、畜禽标准化养殖场建设等项目，向贫困地区倾斜。果业、蔬菜、现代农业产业园等产业发展资金重点支持贫困地区，用于新品种引进、农资保障、标准化基地建设及“菜篮子”产品生产等。(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二)扶持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复工复产。对省级、市级扶贫龙头企业、扶贫专业合作社复工复产的，分级分类，给予一定的生产补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三)对农业保供给企业提供支持。对贫困地区保障春耕生产的农资企业、农产品供销重点企业等贷款优先贴息支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四)对新型经营主体和贫困户给予支持。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集中连片实施产业扶贫项目，支持贫困县扩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由县级制定具体标准，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开展技术服务。通过“12316”、运城智慧农业网等广泛开展农业适用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指导，提供远程服务。依

托国家科教云平台 and “云上智农 APP” 开展线上培训，强化贫困地区高素质农民培训。（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六）扩大农业保险。对建档立卡贫困户或吸纳贫困户 70% 以上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加政策性农业保险自缴保费的，按有关规定减免。不符合减免条件，但有效带动贫困户发展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缴保费部分可延期 3 个月，也可办理分期支付。

（责任单位：运城银保监分局）

（七）给予用工补助支持。全市范围内企业在复工复产时，优先使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 1500 元/人用工补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二、强化就业扶持

（八）给予企业用工扶持。对厂房式、居家式、“合作社+农户”式扶贫车间，在疫情期间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1 年内累计工作不少于 6 个月且领取劳动报酬不低于 6000 元的，按照每人 1500 元的标准给予创办者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人数占到从业人员总数 3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20%）以上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按照贫困劳动力就业人数每月 100 元/人的标准，给予最长 6 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九）给予疫情防控特殊补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及直系亲属在定点医院一线参与疫情防控的，按照每户 1000 元标准给予

贫困人口一次性补贴。参与援鄂医疗工作的，按照每户 1500 元标准给予贫困人口一次性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十）给予生活补助支持。对省内跨市务工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市县财政给予交通途中、疫情隔离期间每天不超过 50 元生活补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扶贫办、市财政局）

（十一）给予交通补贴支持。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省外务工 20 人以上，通过“门对门”“点对点”方式，统一组织、统一体检、统一服务、统一包车、统一防护，集中运送至企业或工程项目所在地，交通费用予以报销，最高不超过 800 元。（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十二）给予就业保障支持。各类公益性岗位优先保障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现贫困劳动力托底就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三）给予职业介绍补贴支持。具有合法资质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职业培训机构、家政服务企业以及经认定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推荐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在县内、省内、省外就业且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分别给予 500 元、800 元、1000 元职业介绍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十四）给予金融扶持。对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有创业需求，符合条件的，金融部门应予以优先支持；对原有扶贫小额信贷即将到期的，延期半年以上予以支持，延期期间贷款利率不得超过

原合同利率；对疫情期间贷款逾期，可启用风险补偿金偿还。（责任单位：运城银保监分局）

（十五）开展“春风行动”。推广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同步开展线上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定向推送扶贫就业岗位信息，介绍就业政策咨询，告知办理流程，实现网上办、自主办，确保有劳动能力的贫困家庭至少有1人就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扶贫办）

（十六）推进光伏扶贫。2020年光伏扶贫发电收益的80%，用于公益岗位贫困人口工资和参加村集体公益事业建设劳务费用支出。采取奖励补助形式对防疫工作中表现突出的贫困户予以奖励，对受疫情影响生活陷入困境的贫困群众和因疫致贫返贫群众予以补助。（责任单位：市扶贫办）

（十七）实行表彰奖励。疫情防控期间，对在产业、就业方面为贫困群众增收做出突出贡献的龙头企业、扶贫车间、农民专业合作社及经营大户等主体，可给予记功表彰。（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三、强化产销对接

（十八）深入开展消费扶贫。搭建消费扶贫“五进九销”农产品购销大数据平台，打通贫困地区农业基地、农业合作社及贫困户农产品销售渠道，组织引导市县两级机关单位、企业、学校、医院、军营食堂、大型酒店优先在平台上采购贫困地区农产品。

(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教育局、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卫健委、市国资委、运城军分区)

(十九)创新开展电商扶贫。组织贫困地区电商销售骨干企业,为本地农产品进行网货开发、包装设计、网络营销等服务,开拓对接贫困地区农产品网上市场,全年网上销售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包括1000万元),当地财政给予不超过网销额5%(最高5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二十)扎实做好产销对接。针对贫困地区滞销农产品全面摸排调查,组织开展产销对接活动。运城市中心城区至少确定2家大型超市,每个县(市、区)至少确定1家大型超市,开展“一对一”产销对接。(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果业发展中心)

以上各项政策措施,适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市直各有关单位要统筹协调,分工负责。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抓好落实,确保疫情期间贫困群众稳定增收,高质量打好脱贫攻坚收官战。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7日